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收购张国颜所持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张国颜先生所持有的韶关绿然 40%股权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韶关绿然 100%的股权，韶关绿然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平合理，并且此次收购有利于加快粤北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及实施后续的运营管理，满足该项目未来项目建设的投融资需求，同时提高超募资金使用率，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以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张国颜先生持有的韶关绿然 40%股权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叶如棠

郝吉明

王继德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1 日